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:\_\_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城市学院的苏州城</u> 市学院校史陈列馆升级改造暨思政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苏州城市学院校史陈列馆升级改造暨思政实践基地建设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</u> <u>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苏州名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9</u>人, 营业收入为 <u>2044.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536.5</u>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</u> 业、□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.10.10

注:

-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"。
- 2、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,则需根据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"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填报"中小企业声明函"。
- 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、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: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,如实、完整填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如未对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进行勾选,视同非中、小、微企业,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